

怀揣初心 守望正义

——记武安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牛光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冀寰宇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和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一级侦查人才库首批入选人员名单,武安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三检察部主任牛光杰入选,他是全省5名入选人才之一。

从检二十多年来,牛光杰用行动践行了对检察事业的热爱和忠诚。他先后获得了河北省“监所检察业务能手”、邯郸市政法系统“职业素养标兵”、邯郸市“优秀公诉人”、邯郸市检察系统“业务尖子”等荣誉称号,多次荣获“优秀检察官”“优秀党员”等荣誉。

■ 不断学习 勇于创新

1996年,牛光杰从天津商学院经济专业毕业,踏入了神圣的人民检察院大门,成为一名光荣的检察官。勤奋好学的牛光杰在努力工作的同时,坚持学习,不断深入研究学习法律知识,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他先后参加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本科、河北省委党校法学研究生等专业知识的学习,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在繁忙的工作之余,牛光杰特别注重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他结合办案,认真总结和思考,笔耕不辍,先后撰写理论文章几十篇,被省级以上媒体刊登。2009年,牛光杰担任了监所检察科科长。勇于创新的牛光杰不断

研究新的工作方法,创新队伍管理模式,促使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更加高效。牛光杰提出了“四勤”工作法,即勤检查、勤登记、勤汇报、勤总结,使监所检察线的监管执法、法律监督的能力和水平有所提高。后来,驻武安市看守所检察室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 依法监督 捍卫正义

办案中,牛光杰始终严格执法、秉公办案,以“火眼金睛”严格监督,对办案违法线索和问题及时发现,捍卫公平正义。

几年前办理的一起强奸案,牛光杰依然记忆犹新。那时,牛光杰审查发现受害人是一个未成年人,通过走访、提审和询问当事人,得知还有两个嫌疑人对受害人用不法手段实施了性侵害。于是,他深入案发地,多方走访查证,最终证实情况属实,依法将涉案的两名嫌疑人追诉。

在办理一起盗窃案时,牛光杰发现公安机关只收集了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对其盗窃赃物的去向及其他问题没有查清。为了全面查清案件事实,牛光杰立即对该案进行严查细审,得知犯罪嫌疑人将所盗窃赃车卖给了同村沈某某。牛光杰经进一步查证得知,沈某某在明知是赃物的情况下为贪图便宜而收购赃车,遂依法将其追诉。

在公诉科工作的10年间,牛光杰年均办理各类案件百件以上,起诉各类刑事犯罪人员1300多人,从



未发生一起错案和执法过错。

■ 真情演绎 弘扬正气

2016年,武安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受理犯罪嫌疑人方某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方某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羁押。在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取证期间,有人向检察院举报称,该案办案人员向方某家属索取钱物,数额较大。

接到举报后,牛光杰带领办案干警迅速展开调查。经询问方某家属及有关知情人员,他们发现方某以能帮助方某疏通关系、早日将其释放为由,向方某家属索要10万元。在初步掌握转账凭证等有利证据后,牛光杰迅速对李某展开询问。核实李某有犯罪嫌疑后,牛光杰将李某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后李某被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立案侦查。这起案件具有典型的法律宣传

意义,邯郸市检察院和武安市检察院经商榷,以该案为蓝本投拍了一部法治微电影,并于2019年完成拍摄。其中,牛光杰饰演了检察院纪检组长的角色,影片中办案检察官陈智勇就是以其为原型。这部微电影获得了第五届检察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优秀作品奖”和第八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平安中国单元“优秀作品奖”等多项荣誉,有利打击了滥用检察机关名义获取不法利益的司法“掮客”,有效维护了司法公信力。

经过二十年的磨砺,牛光杰成为了全国检察系统的业务专家。2020年,邯郸市人民检察院成立职务犯罪侦查专家组,牛光杰是专家组成员之一。二十多年来,牛光杰始终把忠诚于检察事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自己不懈的追求,用兢兢业业的工作诠释着正义守望者的职责和使命。

因为爱鸟,一男子非法购买国家野生动物绿颊锥尾鸚鵡自行饲养,因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

竞秀检方公开听证作出不起诉决定

河北法制报讯(朱洪生 刘琳)“通过参加这次公开听证会,真正让我们感受到了检察机关用心用力推动人民监督员工作落地落实。”日前,保定市竞秀区检察院组织召开了一起非法购买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3名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后表达了一致的呼声。这是该院2021年首例拟作不起诉刑事案件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主办检察官崔秀红首先介绍了该起非法购买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的事实、证据情况,并对当事人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进行了详细讲解。据悉,2020年4月2日,张某某使用手机微信向河南省商丘市的王某某(另案处理)购买鸚鵡1只。卖家使用快递物流,将鸚鵡寄到张某某的住处,张某某将该鸚鵡自行饲养。张某某有饲养鸟类的经历,知晓购买的鸚鵡为国家野生动物。后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张某某购买的鸚鵡为绿颊锥尾鸚鵡,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保护级别核定为二级,经济价值为1万元。张某某的购买行为触犯了刑法关于保护濒危野生动物的相关规定,竞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河北法制报讯(马一杰)卢龙县人民检察院以“等”外领域“等不得”的扎实作风,推进“四号检察建议”在卢龙落地生根。2月8日,该院召开公益诉讼拟发检察建议公开听证会,邀请来自秦皇岛市开发区人社局、山海关区发展改革委、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

遍布城市大街小巷的窨井盖是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年,全国因窨井施工、管理、养护不当致人伤亡案件达155件。井盖虽小,却也体现着“大”民生,事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卢龙检察院调查发现,当前在井盖建设、管理、养护方面存在权属复杂、履职不清、安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需要相关职能部门之间共同研判、密切协作、群策群力,切实消除

安全隐患,合力把群众脚下的“小事”办成大事、实事。为此,卢龙检察院拟制发检察建议。

公开听证会上,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单丽通过PPT向与会人员简要介绍了检察公益诉讼的职能、案件范围及办理流程,重点展示了对问题井盖的调查情况。第二检察部主任杨鹤洁宣读了拟制发检察建议的内容。办案机关认真听取了被监督单位及人民监督员的意见。

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结合最高检提出的宽严相济的刑事检察政策,因此拟作不起诉决定。

主持听证的该院副检察长王岚表示,赞同承办检察官的决定,同时提出了完善细化此类案件追诉标准的建议。3名人民监督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决定,并对日后慎办此类案件和审查不起诉决定提出了“根据案件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建议。

“此次竞秀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增强了执法透明度,加强了与人民群众的交流,切实做到了‘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职业理念。”参加听证的公安民警和人民监督员对竞秀区检察院的做法给予好评。

卢龙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拟制发检察建议公开听证会

“小井盖”背后倾注检察大情怀

人民监督员、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马杰认为,检察机关及时关注民生实事,围绕“小”井盖做实“大”文章,积极履职尽责,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井盖虽小,却关系千家万户,检察院通过公开听证的形式,多方问策、对症下药,在以实际行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了检察担当。”人民监督员、秦皇岛市开发区人社局人事科科长刘静说。

在评议环节,人民监督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

“提出检察建议是解决井盖安全问题的第一步,如何有效推进、贯彻落实好‘四号检察建议’,共同为县域百姓创造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才是关键。”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他们草拟了《卢龙县关于加强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的联合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综合协调机制,严格落实管理责任,提升窨井盖精细养护水平。

做好公益诉讼,守望社稷民生!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构建良性互动 检律关系

齐秀敏

省人大代表、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主任

近年来,河北省检察机关能够把尊重和保障律师合法权益贯穿司法办案和诉讼监督全过程,积极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和合法权益,检律关系实现了良性互动。

为进一步增强检察官与律师之间的互动,我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建立业务交流机制。充分利用检律资源,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可通过互聘教师、互相送教等方式,促进业务交流和工作知识的互补;通过交流研讨,共同解决双方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提高检察官与律师的业务能力,丰富检察官与律师的知识结构。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探索案件信息共享系统,畅通律师控告申诉渠道。探索建立专业咨询制度,研究聘请资深律师为检察机关办理疑难复杂案件、作出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建立共同化解矛盾机制。进一步发挥律师在疏导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对于当事人坚持申诉的案件,以及处置涉检信访和群体性事件时,检察官和律师应当共同加强释法说理,促进矛盾化解,维护社会稳定。

互换承包土地三十年后反悔 能否获支持

□ 孟海龙 张敏

简要案情

袁甲与袁乙系亲兄弟,在第一轮土地承包时,村委会将袁甲家庭6人、袁乙家庭5人,共11人的承包地分在了一起,按照每人2亩的分配方案,当时袁甲和袁乙两户共分得大小11块共22亩承包地。当时为耕种方便,在考虑地块大小、人口多少等因素的前提下,袁甲家庭耕种其中的6块共11亩承包地,袁乙家庭耕种其中的5块共11亩承包地。随着岁月变迁,国家开始对农村承包地进行确权登记,袁甲、袁乙兄弟二人发生争议,袁甲将袁乙诉至法院,要求袁乙返还多于其承包合同书上的1亩承包地,袁乙辩称当时两个家庭对地块进行了分配,双方已实际承包经营多年,事实上等同于互换,故不同意返还。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袁甲、袁乙两兄弟在分地后,双方已对11块地根据地块大小、人员多少进行了划分,且一直耕种了30余年,1999年二轮延包时,双方也未提出异议,应认定当时达成了口头互换耕种的协议。袁甲要求袁乙返还,于法无据,判决驳回袁甲的诉讼请求。袁甲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袁甲不服二审判决,申请再审,被法院裁定驳回。后袁甲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经审查,依法作出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分歧意见

该案争议焦点为,如何定性以袁甲为户主的袁甲家庭和以袁乙为户主的袁乙家庭在第一轮土地承包后分别耕

种不同地块的问题。

第一种观点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袁甲家庭6口人应得分得承包地12亩,但现实际面积只有11亩,而袁乙家庭现耕种的土地面积实际多于合同约定承包地亩数,袁甲与袁乙并没有互换耕地,双方只是为了耕种方便,并未对耕地进行详细划分。袁乙家庭耕种多出的1亩承包地依法应由袁甲家庭耕种,应予返还。

第二种观点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袁甲和袁乙自第一轮土地承包至今已三十余年,在此期间双方均未产生异议,分别耕种的性质应对耕

地互换的认可,袁甲要求返还承包地的诉求不应得到支持。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因袁甲与袁乙系亲兄弟关系,在第一轮土地承包时,村委会将本应分属两个家庭的22亩承包地分在了一起,未进行明确登记。当时袁甲和袁乙两个家庭综合考虑人口多少、地块大小、亲情关系及承包地肥沃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由袁甲家庭耕种其中6块共11亩,袁乙家庭耕种其中5块共11亩,双方的上述行为应视为针对承包地实际情况的互换。

其次,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互换是经营权利主体发生变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河北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

第二十四条规定:“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无书面互换合同但双方当事人已经形成相互经营对方承包地两年以上的事实,除当事人能够提供不是互换的有效证明或者双方认可的口头协议外,按照互换处理。”本案中,袁甲与袁乙系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双方自1981年第一轮土地承包至今,相互经营对方承包地已三十余年,其间均未提出异议。现袁甲不能提供并非互换的有效证明或双方认可的口头协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案承包地应按互换处理。

案件启示

耕地是农民的衣食之源、生存之本。随着土地价值的日益凸显和国家对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工作的开展,近年来土地承包纠纷明显增多,矛盾日渐深化,与历史遗留问题相互交织,涉及面广。虽然纠纷原因众多,但大都可以通过完善管理来解决。地方政府应加强涉及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合同的订立、变更、履行、备案等环节的指导,注重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建立有效的化解矛盾机制,为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稳定保驾护航。

(作者单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